

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有关议案，在查阅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了解相关情况后，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史卫利先生、张洪旺先生、史小文先生、威尔东先生、唐睿德女士、王姣姣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履历、教育背景等方面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候选人符合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损害股东的权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核，公司董事会提名唐建荣先生、虞丽新女士、秦舒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三年。

根据对上述候选人的个人简历、相关资格等方面的核查，我们认为：上述3名独立董事候选人具备独立董事必须具有的独立性，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形。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已征得被提名人本人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及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股东的合法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的情况。

综上，我们同意上述候选人提名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该事项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对上述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虞丽新、马忠法、刘元安、唐建荣

2021年6月10日